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本集團業績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619,170	282,631
銷售成本		(511,619)	(216,108)
毛利		107,551	66,523
其他收益	6	10,031	39,382
其他收入	6	1,201	6,592
分銷成本		(15,575)	(9,018)
行政開支		(60,342)	(43,5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380)	(42,196)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16	11,932	(33,577)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7	2,691	-
以債券抵銷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6	(39,014)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5	(5,600)	(2,625)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12	(2,199)	(530)
存貨撇減		(21,971)	-
其他經營開支		(70)	(1,935)
財務成本	7(a)	(42,603)	(27,739)
除稅前虧損	7	(125,348)	(48,679)
所得稅抵免	8	3,231	3,154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2,117)	(45,5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	<u>(5,524)</u>	<u>(6,881)</u>
年內虧損		<u>(127,641)</u>	<u>(52,406)</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9,675)	(48,779)
非控股權益		<u>(7,966)</u>	<u>(3,627)</u>
		<u>(127,641)</u>	<u>(52,4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產生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4,151)	(41,8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524)</u>	<u>(6,881)</u>
		<u>(119,675)</u>	<u>(48,779)</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1.33分)</u>	<u>(5.59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0.81分)</u>	<u>(4.81分)</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52分)</u>	<u>(0.79分)</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內虧損	(127,641)	(52,4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1,624)	22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61)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129,326)</u>	<u>(52,18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335)	(48,553)
非控股權益	<u>(7,991)</u>	<u>(3,627)</u>
	<u>(129,326)</u>	<u>(52,1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產生之 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15,811)	(41,6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524)</u>	<u>(6,881)</u>
	<u>(121,335)</u>	<u>(48,55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690	295,148
預付租金		3,676	18,517
商譽		372,627	372,627
其他無形資產		658,624	730,004
		1,271,617	1,416,296
流動資產			
存貨		132,665	245,934
預付租金		83	401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2	337,891	168,589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69,323	96,748
可收回所得稅		-	283
短期投資		-	1,045
有限制銀行存款		42,504	67,702
定期存款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65,116	30,449
		647,582	611,1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13	182,672	222,356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63,875	73,9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888	23,360
應付董事款項		585	3,918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178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4	144
銀行貸款	14	285,303	223,963
應付承兌票據	15	15,145	534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16	-	7,425
應付債券	17	712	-
應付所得稅		16,451	7,300
		608,953	562,927
流動資產淨值		38,629	48,2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0,246	1,464,52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前董事之貸款	18	96,264	162,060
應付承兌票據	15	-	60,25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16	-	60,576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	16	-	61,893
應付債券	17	57,631	-
遞延稅項負債		166,878	189,923
		320,773	534,702

資產淨值

989,473 929,8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35	9,439
儲備		733,533	666,283

743,368 675,722

非控股權益

246,105 254,096

總權益

989,473 929,81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及LED照明產品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每股之資料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評估及最終確認二零一一年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而管理層就此採用初始會計方法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上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管理層仍就於各收購日期存在之該等業務合併評估所有因素及情況。於本年度落實上一年度之業務合併會計方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上一年度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之業務合併作出其他重大追溯調整，惟附註19披露者除外。於收購日期落實上一年度業務合併會計方法之影響於附註19概述，而商譽(計入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1,514,000元。有關買賣協議溢利保證條款之或然負代價公平值(計入流動資產)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及增加人民幣21,514,000元，惟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作出追溯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本集團資產淨值、現金流量及業績概無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估計修訂當期確認。如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相同呈報期間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繼續綜合入賬。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儘管會導致結餘虧絀，惟附屬公司內之綜合全面收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不管是否失去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a)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b)任何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c)計入權益之累計交易差額；並確認(a)已收代價之公平值、(b)任何保留投資之賬面值及(c)損益項下之益虧。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之預計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及LED照明產品業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折扣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鋁電解電容器	315,541	260,774
銷售LED照明產品	303,629	21,857
	<u>619,170</u>	<u>282,631</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乃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織。本公司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鋁電解電容器
- LED照明產品

有關在華南製造及銷售貼片型電子部件及鋁電解電容器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該分部資料並未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詳情詳述於附註9。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高級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以「可呈報分部業績」計量。可呈報分部業績包括分部產生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以及分部直接應佔之財務成本，惟並無分配公司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自二零一二年起，「可呈報分部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用作計量可報告分部之損益，原因為高級管理人員相信，不計入非經營因素(例如財務成本、非現金開支及非經常性開支)之「可呈報分部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能反映各個經營業務分部之表現。「可呈報分部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當中「利息」被視為指投資收入及財務成本，而「折舊」及「攤銷」則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此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債券，如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債券抵銷可換股票據之虧損以及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為得出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盈利／(虧損)已就公司行政成本等並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可呈報分部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亦於下文附註(ii)呈列。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分部資料外，高級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收益、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及攤銷、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債券抵銷可換股票據與債券之虧損以及分部於其經營時之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鋁電 解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LED 照明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15,541	303,629	619,170
其他收益	2,660	7,371	10,031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318,201</u>	<u>311,000</u>	<u>629,201</u>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333</u>	<u>71,793</u>	<u>72,12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63,021)</u>	<u>(57,927)</u>	<u>(120,948)</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2,660	128	2,788
利息開支	(20,073)	(22,530)	(42,603)
折舊	(21,648)	(5,917)	(27,565)
預付租金攤銷	(83)	-	(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1,380)	(71,380)
以債券抵銷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39,014)	(39,014)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1,932	11,932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691	2,691
貿易應收賬減值淨額	(2,199)	-	(2,199)
存貨撇減	(21,971)	-	(21,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	(30)	(7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5,600)	(5,600)
可呈報分部資產	586,485	1,304,773	1,891,25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695	12,835	20,53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86,869)</u>	<u>(258,413)</u>	<u>(745,282)</u>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鋁電	LED	總計
	解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照明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60,774	21,857	282,631
其他收益	1,228	38,154	39,382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262,002</u>	<u>60,011</u>	<u>322,013</u>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44,978</u>	<u>38,255</u>	<u>83,233</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5,453</u>	<u>(59,590)</u>	<u>(44,137)</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227	16	1,243
利息開支	(12,566)	(15,173)	(27,739)
折舊	(17,256)	(4,290)	(21,546)
預付租金攤銷	(83)	-	(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2,196)	(42,196)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	(33,577)	(33,577)
貿易應收賬減值淨額	(530)	-	(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7)	-	(31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625)	(2,625)
可呈報分部資產	551,538	1,255,461	1,806,99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0,616	1,208,600	1,289,21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42,588)</u>	<u>(370,230)</u>	<u>(712,818)</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總額	619,170	282,631
對銷分部間營業額	–	–
綜合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u>619,170</u>	<u>282,631</u>
可呈報分部其他收益總額	10,031	39,382
對銷分部間其他收益	–	–
綜合其他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10,031</u>	<u>39,382</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綜合收益	<u>629,201</u>	<u>322,013</u>
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72,126	83,233
利息收入	2,788	1,243
利息開支	(42,603)	(27,739)
預付租金攤銷	(83)	(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380)	(42,196)
折舊	(27,565)	(21,546)
以債券抵銷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9,014)	–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11,932	(33,577)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691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5,600)	(2,625)
貿易應收賬減值淨額	(2,199)	(530)
存貨撇減	(21,9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0)	(317)
可呈報分部虧損	(120,948)	(44,137)
未分配行政成本	(4,400)	(4,542)
除稅前綜合虧損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u>(125,348)</u>	<u>(48,679)</u>
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1,891,258	1,806,999
對銷分部間應收賬	–	–
可收回所得稅	–	125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206,4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941	13,911
綜合資產	<u>1,919,199</u>	<u>2,027,447</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負債－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負債－持續經營業務	745,282	712,818
對銷分部間負債	—	—
	745,282	712,818
應付所得稅	16,451	7,300
遞延稅項負債	166,878	184,76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189,01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15	3,734
	929,726	1,097,629

(c) 地區資料

由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區(即中國(包括香港))進行業務，故並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個別地區分部分析。客戶所在地區根據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	363,422	139,789
香港	174,350	14,505
台灣	26,486	68,933
土耳其	9,758	15,755
韓國	12,614	11,206
俄羅斯	21,594	—
其他國家	10,946	32,443
	619,170	282,631

(d)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788	1,243
顧問費收入	-	25,280
特許費收入	-	8,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3,924	4,796
分包收入	1,054	-
廢料銷售	2,265	-
	<u>10,031</u>	<u>39,382</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附註)	656	158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21	-
匯兌收益淨額	432	5,646
其他	92	788
	<u>1,201</u>	<u>6,592</u>

附註：

本集團年內取得政府補助金合共人民幣65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8,000元)，以認可本集團銷售表現及對中國常州當地社區所作出之貢獻。此等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因此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20,075	12,566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798	2,856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20,018	12,317
債券利息	712	—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 開支總額	42,603	27,73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8,718	61,63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175	3,068
	<hr/>	<hr/>
總員工成本	62,893	64,705
(c)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客戶關係	34,207	20,614
—專利權	32,173	21,166
—商標	5,000	416
	<hr/>	<hr/>
	71,380	42,196
預付租金攤銷	83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65	21,54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5,585	1,918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288	1,134
—非審核服務	2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0	317
貿易應收賬減值虧損淨額	2,199	530
存貨撇減	21,971	—
研究及開發開支	14,517	4,546
已售存貨成本	511,619	216,108
	<hr/>	<hr/>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33,79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757,000元)及折舊人民幣21,1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615,000元)，即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ii)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研究及開發部產生之員工成本人民幣5,18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46,000元)，已計入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

8.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402	4,1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270	3,2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
	<u>14,652</u>	<u>7,408</u>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u>(17,883)</u>	<u>(10,562)</u>
	<u>(3,231)</u>	<u>(3,154)</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16.5%稅率(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常州華威」)作為高科技企業，於二零一一年起三個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

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海特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特威集團」)與通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泰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024,000元)。海特威集團與通泰集團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於華南地區製造及銷售貼片型電子部件及鋁電解電容器(如下文附註(b)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州華威亦於出售海特威集團後終止銷售貼片型電子部件。

計入年內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淨額		
—貼片型電子部件	(2,400)	(5,552)
—於華南之鋁電解電容器	(6,789)	(1,3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665</u>	<u>—</u>
	<u>(5,524)</u>	<u>(6,881)</u>

(a) 貼片型電子部件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	33,856	92,998
銷售成本	<u>(29,760)</u>	<u>(85,766)</u>
毛利	4,096	7,232
其他收益及收入	111	149
分銷成本	(411)	(573)
行政開支	(5,135)	(5,478)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219	(1,339)
財務成本	<u>(2,360)</u>	<u>(5,623)</u>
除稅前虧損	(2,480)	(5,632)
應佔所得稅抵免	<u>80</u>	<u>80</u>
年內虧損淨額	<u>(2,400)</u>	<u>(5,55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除稅前虧損：		
預付租金攤銷	317	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626</u>	<u>4,725</u>

附註：計入向外界客戶銷售貼片型電子部件之項目包括(i)常州華威之人民幣17,59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6,131,000元)及(ii)海特威集團人民幣16,25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867,000元)。

(b) 華南地區鋁電解電容器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081	36,352
銷售成本	<u>(23,707)</u>	<u>(29,217)</u>
毛利	2,374	7,135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5
分銷成本	(1,493)	(1,742)
行政開支	(7,675)	(7,995)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回淨額	<u>-</u>	<u>1,268</u>
除稅前虧損	(6,789)	(1,329)
應佔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內虧損淨額	<u>(6,789)</u>	<u>(1,32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除稅前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727</u>	<u>2,559</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貼片型電子部件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3,610)	(7,1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156)	(1,3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7,186)</u>	<u>14,638</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1,952)</u>	<u>6,158</u>
華南地區鋁電解電容器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87)	19,2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257)	(5,9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u>	<u>(4,483)</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544)</u>	<u>8,807</u>

10.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19,675,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人民幣48,7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6,125,412股(二零一一年：871,926,030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4,151	41,8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524	6,881
	<u>119,675</u>	<u>48,779</u>

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1,027,000,000	750,000,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113,726,028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3,654,181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25,471,231	8,200,002
	<u>1,056,125,412</u>	<u>871,926,030</u>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原因為有關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	352,621	159,108
減：呆賬撥備	(20,043)	(19,183)
	<u>332,578</u>	<u>139,925</u>
應收票據	5,313	28,664
	<u>337,891</u>	<u>168,589</u>

所有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8,521	69,897
31至90日	123,836	49,765
91至180日	88,536	29,231
181至365日	23,944	9,253
超過365日	23,097	29,626
	<u>357,934</u>	<u>187,772</u>
減：呆賬撥備	<u>(20,043)</u>	<u>(19,183)</u>
	<u>337,891</u>	<u>168,589</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就鋁電解電容器業務之銷售而言，由於產業在中國之性質，我們與若干擁有穩健融資能力以及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已建立良好關係，信貸期延長至18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b) 貿易應收賬減值

貿易應收賬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極微，而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183	17,582
撥回減值	(4,631)	(4,322)
已確認減值	5,611	5,923
於損益扣除之淨額	980	1,601
撇銷無法收回金額	(1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43</u>	<u>19,18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人民幣20,0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183,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對減值作出悉數撥備。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超過365日，並計及各客戶截至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之信用水平、過往付款記錄及之其後償付情況。因此，年內已就呆賬確認撥備人民幣5,61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923,000元)。

相關貿易債務人並無向本集團存放現金按金或抵押物(二零一一年：無)。

(c) 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及減值	310,894	147,252
1至180日	23,944	8,455
超過180日	3,053	12,882
	<u>337,891</u>	<u>168,589</u>

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與眾多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13.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	122,662	74,676
應付票據	60,010	147,680
	<u>182,672</u>	<u>222,356</u>

所有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以有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4)(b))。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按發票日期及應付票據按相關票據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862	27,863
31至90日	118,383	97,360
91至365日	42,293	96,197
超過365日	134	936
	<u>182,672</u>	<u>222,356</u>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之月底起計算。

1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70,148	45,000
– 無抵押(附註(b))	215,155	178,963
	<u>285,303</u>	<u>223,96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0,14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000,000元)以一間關連公司之物業作抵押，並由該關連公司提供擔保。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6.16厘至7.216厘(二零一一年：6.12厘至6.88厘)。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15,15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8,963,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華威電容器及該附屬公司董事顏奇旭先生及相小琴女士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15.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承兌票據：		
– Action Victory Limited	–	7,372
– 新達有限公司	–	7,074
– 譽能企業有限公司	–	25,259
– Supreme Creation Limited	–	7,067
– Yorcken Group Limited(附註)	15,145	14,012
	<u>15,145</u>	<u>60,784</u>
分析如下：		
即期	15,145	534
非即期	–	60,250
	<u>15,145</u>	<u>60,784</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星環投資有限公司及灝域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按年利率一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灝鋒評估有限公司(「灝鋒」)進行之估值釐定為17,147,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9.11厘。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14,055
估算利息開支	121
匯兌調整	(164)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012
估算利息開支	1,288
匯兌調整	(155)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45</u>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84,000,000元之10厘票息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0元。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按每股1.95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按本金額連同當日之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利息應每年支付，而支付利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量之股本工具(即本公司普通股)進行交收。因此，嵌入式換股權與主合約分離，並列作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發行時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並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36.53厘。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7,6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1.95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本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以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8厘票息新債券(「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行使價3.00港元認購29,666,6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普通股之89份「第一批認股權證」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行使價1.95港元認購45,128,2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普通股之88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而償付之代價結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債券、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由獨立估值師滌鋒釐定為人民幣60,322,000元、40,1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281,000元)及62,3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139,000元)。抵銷可換股票據之虧損人民幣39,014,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載列如下：

	嵌入式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28,316	55,684	84,000
於損益扣除之估算利息	-	12,317	12,317
公平值變動	33,577	-	33,5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1,893	68,001	129,894
轉換為新普通股	(8,116)	(10,581)	(18,697)
於損益扣除之估算利息	-	20,018	20,018
公平值變動	(11,932)	-	(11,932)
償還利息	-	(15,555)	(15,555)
抵銷前之可換股票據賬面值	41,845	61,883	103,728
於發行日期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提早結清可換股票據)：			
— 債券(附註(17))			(60,322)
— 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82,420)
抵銷虧損			39,0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銷日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七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2.90港元	2.97港元
換股價	1.95港元	1.95港元
購股權年期	0.46年	1.4年
無風險利率	2.80厘	2.75厘
預期波幅	10.64%	55.78%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17.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非上市債券，作為結清附註16所述可換股票據之部份代價。該等債券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該等債券使用實際年利率18.68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債券持有人獲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根據債券工具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認沽期權僅供債券持有人按債券文據所訂於發行日期起計第24、36或48個曆月後當日行使。根據債券文據，本公司享有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24、36或48個曆月後當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與主體負債並無緊密關連，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基於滙鋒之專業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作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減認購期權(作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數值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995,000元及人民幣9,304,000元。

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之 嵌入式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抵銷可換股票據後發行(附註16)	11,995	48,327	60,322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712	712
公平值變動	(2,691)	-	(2,6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04</u>	<u>49,039</u>	<u>58,343</u>
作為非流動負債	9,304	48,327	57,631
作為流動負債	<u>-</u>	<u>712</u>	<u>712</u>
	<u>9,304</u>	<u>49,039</u>	<u>58,343</u>

18.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來自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顏奇旭先生(亦為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之附屬公司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顏奇旭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承諾函件，據此，顏先生同意進一步延長還款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9. 落實上一年度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

收購光聯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新達有限公司(「新達」)收購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光聯」)之全部股本權益。光聯擁有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尤陽(廈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光聯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光聯集團在中國從事研究與生產半導體零件及燈具配件，以及生產、裝配與加工LED照明產品之業務。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已付現金代價	33,256
已發行承兌票據	13,873
80,000,000股每股面值1.96港元之代價股份	<u>130,411</u>

已付總代價

177,540

附註：

- (i) 代價以現金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256,000元)、80,000,000股每股面值1.96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之代價股份以及於發行日期(收購完成時)之公平值為16,6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撥付。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二零一一年業務合併之評估及落實收購日期之會計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尚在評估於收購日期存在之所有有關光聯集團之因素及情況，故業務合併使用初步會計處理。根據於類似無形資產方面具有經驗及資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滙鋒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客戶關係暫定為人民幣156,600,000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條款及作為交易之一部分，新達向本集團提供光聯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止期間之實際除稅前溢利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否則，新達須按事先協定之公式向本集團支付賠償作為或然負代價，該或然負代價乃以上文附註(i)所述本公司3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落實業務合併會計處理後，由於光聯集團之溢利不符合買賣協議項下擔保金額，故作為或然代價之應收溢利保證公平值為人民幣21,514,000元。本集團因而有權向新達收取賠償人民幣21,514,000元，該金額已根據溢利保證條款項下應收或然負代價，並已追溯調整，以調整下文附註(vii)所述收購日期之已確認商譽。
- (iv) 光聯集團於收購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 (v)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67,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項下行政開支內。

(v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落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後，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經就上文附註(iii)所述溢利保證條文項下應收或然負代價公平值人民幣21,514,000元作出追溯調整後，商譽釐定為人民幣66,071,000元。商譽主要歸屬於光聯集團於收購日期之預期未來溢利及與本集團當時LED相關業務產生之協同效益。

(vii) 業務合併最終會計處理方式概述如下：

	先前於 收購日期 按暫定基準 確認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落實業務 合併之 追溯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7	–	2,447
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156,600	–	156,600
其他貿易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522	–	522
銀行現金	8,016	–	8,016
可收回稅項	223	–	223
其他應付款	(186)	–	(186)
遞延稅項負債	(39,192)	–	(39,192)
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8,430	–	128,430
非控股權益	(38,475)	–	(38,475)
溢利保證條文項下應收或然負代價之 公平值(上文附註(iii))	–	21,514	21,514
商譽	87,585	(21,514)	66,071
	<u>177,540</u>	<u>–</u>	<u>177,540</u>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已付現金代價	33,256	–	33,256
已發行承兌票據	13,873	–	13,873
80,000,000股每股面值1.96港元之 代價股份	130,411	–	130,411
已付總代價	<u>177,540</u>	<u>–</u>	<u>177,540</u>

2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於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1.82港元行使1,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

業務回顧

為抓緊全球越來越強的環保意識，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轉型至LED(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製造業務、以及提供LED照明解決方案，並取得良好進展。

LED照明產品新業務發展勢頭理想，錄得可觀增長，帶動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119.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9,200,000元。LED照明分部營業額增長12.9倍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03,6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1,900,000元)。LED照明產品分部之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長87.7%至約人民幣7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83,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業務轉型至LED照明產品生產及銷售，帶來顯著效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推動本集團溢利上升。

為推動擴展海外業務及建立「LEDUS」品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西班牙收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Tecdoa Energy，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聯同Indra Sistemas, S.A.投得西班牙Tarancon鎮公共照明之安裝及維修標書。

由於全球環保動向上揚，而於本土，中國政府正制定更多政策鞏固環保行業發展，我們相信本集團LED業務擁有光明前景。環保及能源節約業務得到越來越多的認同。於二零一二年，經濟狀況嚴峻，本集團之LED分部表現仍令人滿意。由於LED業務佔據價值鏈上重要部分，其客戶基礎廣闊，範圍由企業至家居用戶。LED業務將成為收入新來源及保障本集團免受單一產品之業務波動。

為改善其股東之回報，本集團削減錄得虧損之鋁電解電容器及貼片型電子部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出售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本集團將繼續縮減鋁電解電容器業務分部，並集中發展有較好前景之LED照明業務分部。

展望將來，雖然前路挑戰重重，本集團對其於二零一三年的前景仍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新產品及科技，重視品質控制、成本競爭力及改進科技。本集團亦將為其自有品牌「LEDUS」產品發展全球分銷渠道。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計劃涉足批發及零售市場，而「LEDUS」產品預期將於香港大型連鎖店出售。憑藉成功投得Tarancon鎮標書，本集團將物色機遇，開發歐洲市場能源節約項目。我們於西班牙多個城市努力，期望本集團投得更多標書。由於環保乃全球大勢所趨，本集團認為LED照明及其相關產品前景樂觀，並預期LED照明業務將於日後成為其主要收入來源。我們將繼續於高速增長之LED照明行業尋求每個機會，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資料謹包括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為促使比較二零一二年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二零一一年比較數字乃重經列，惟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項下分開討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619,200,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約人民幣282,6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增加約1.2倍。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LED照明業務之貢獻，其營業總額錄得約人民幣303,600,000元所致。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產品分類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重列)
鋁電解電容器	315,541	51.0	260,774	92.3
LED照明	303,629	49.0	21,857	7.7
總額	619,170	100.0	282,631	100.0

於二零一二年，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貢獻約為人民幣303,6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1,900,000元)，增長約12.9倍。此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一年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全年貢獻。

鋁電解電容器銷售額增長約21.0%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15,500,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約人民幣260,8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四川廠房開始投產。該廠房專門生產原料部件及鋁箔。於二零一二年，來自該新廠房之外部銷售約為人民幣37,400,000元。

自二零一二年起，「可呈報分部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乃用作計量可報告分部之損益，不計入非經營因素(例如財務成本、非現金開支及非經常性開支)之「可呈報分部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能反映各個經營業務分部之表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照明分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人民幣7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8,300,000元)，而鋁電解電容器分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約人民幣4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25,300,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約人民幣48,700,000元)。巨額綜合虧損主要由於(i)鋁電解電容器分部錄得巨額虧損約人民幣6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溢利約人民幣15,500,000元)；(ii)撇減有關鋁電解電容器分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及非現金項目(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71,4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2,200,000元)；(ii)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人民幣33,600,000元)；(iii)以債券抵銷可換股票據的虧損約人民幣3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iv)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約人民幣5,6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5,600,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約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60,300,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約人民幣43,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人民幣1,900,000元)。

毛利率

儘管LED照明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9.6%(二零一一年：29.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收窄至約17.4%(二零一一年(重列)：約23.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鋁電解電容器業務之毛利率約5.6%(二零一一年(重列)：約23.0%)。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度(重列)：約人民幣27,700,000元)，增加約53.8%，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悉數將可換股票據利息入賬。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華南地區製造及銷售貼片型電子部件及鋁電解電容器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約人民幣6,900,000元)，減少約20.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47,600,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約人民幣611,2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0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約人民幣562,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二零一一年(重列)：約1.1)，波幅甚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65,1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0,400,000元)，均為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85,3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24,000,000元)，全部均為短期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承兌票據及債券分別約人民幣96,2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62,100,000元)、約人民幣15,1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0,800,000元)及約人民幣58,3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償付。餘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償付。債券可僅於第24個月、第36個月及第48個月贖回，並最終於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計第5年屆滿時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來自可換股票據之餘額(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9,9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39.4(二零一一年(重列)：58.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借減少，乃由於償還部份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及承兌票據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以債券抵銷可換股票據所致。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大部分均以人民幣列值，因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鑑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持續升值，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用所有適用之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以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1,900,000元)及零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300,000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超過1,541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均駐於中國。年內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2,900,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人民幣64,7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晉升及加薪幅度按表現相關基準評核。員工亦可按其個別表現獲授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5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7,7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人民幣31,2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800,000元)以及預付租金賬面值為零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威控股」，作為賣方)與偉士達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劉立忠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華威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海特威有限公司(「海特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海特威集團」)及通泰有限公司(「通泰」，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通泰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80,000,000港元。海特威及通泰均為華威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威控股及買方亦相互同意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以豁免契據豁免(a)於完成日期餘下集團公司分別應收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之所有尚未收回非貿易應收賬；及(b)於完成日期海特威及通泰分別宣派並由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結欠餘下集團公司之未支付股息。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及其修訂版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1) 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永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 (2) 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雲翔先生由於其他中國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用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於接受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譚德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公佈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年報之刊載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techprotd.com)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